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2. 巴西、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成员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现状报告 ([A/AC.105/C.2/L.318](#))；
 - (b)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的成员资格 ([A/AC.105/C.2/2021/CRP.7](#))。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葡萄牙与空间——法律和监管概览”，由葡萄牙代表介绍；
 - (b) “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的加强亚太地区空间政策和法律能力举措”，由日本代表介绍。
5. 小组委员会重申，考虑到“新空间”至关重要，这也就是非政府实体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新兴趋势，以及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和民主化。为确保这些活动的安全保障，各国需要通过本国法律框架确保这些活动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和改革国家空间政策并通过国家空间条例实施这些政策，正日益面对处理因开展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不断增多而带来的问题。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重组国家空间机构，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加强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确保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通信基础设施坚固耐用，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8. 据认为，国家立法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以及在法律义务与软性法律之间起着桥梁作用。特别是，无法律约束力的规范被纳入国家监管框架作为授权开展业务的要求。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向所有国家提供了宝贵和重要的建议，通过各种国家法律文书和空间政策自愿执行《准则》非常重要。
10. 据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提到了各国管理、登记、授权并首先是监管各种外层空间活动的方式方法。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交流和学习国家空间立法中所载的做法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成员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现状报告（[A/AC.105/C.2/L.318](#)），并表示赞赏研究组所作的努力。
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实践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3.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4. 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5.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南非和土耳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的报告（[A/AC.105/1222](#)）；
 - (b)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网上举行的空间法和政策会议的报告（[A/AC.105/1242](#)）；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1/CRP.11)；

(d) 载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有关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1/CRP.25)。

1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智利国家空间系统新参与方合作方案”，由智利代表介绍；

(b) “联合国外空厅新空间参与方空间法项目最新情况”，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介绍。

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实用方面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支持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家机构，并使国际空间法更加走近所有领域的民间社会和得到更好的认知。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妇女、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活动；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框架。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资助，使他们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网上举行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空间法和政策会议。注意到这些活动将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和来自政府、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联系在一起，从而促进了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22.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新参与方空间法项目。该项目旨在为提高起草国家空间法和政策的能力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网上举行的智利技术咨询活动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网上举行的侧重非洲与空间主题的技术咨询介绍活动。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该项目是外空厅在新兴航天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贡献，最终将有助于促进更加稳定、可持续和安全的空间环境。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空间法律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目的是建立一个能力建设平台。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制定“空间 2030”议程可作为一次机会，以考虑协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的特别方案。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很重要，以便所有参与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受益于充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21/CRP.11），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28.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